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89號

原告 莊宗民 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胡彥文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胡彥文因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莊宗民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邱正裕

法官 簡廷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鄭儒